

(本文件乃以英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整合版本並未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正式採納)

(副本)

表格2號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名稱於1998年8月10日特別決議案由美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

(以下簡稱「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當時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並未繳付的數額(如有)。

2. 我們，即以下簽署人士，分別為

姓名	地址	百慕大公民 地位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Nicholas B. Dill, Jr.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有	英國	1股
Donald H. Malcolm	同上	無	英國	1股
John C.R.Collis	同上	有	英國	1股

特此分別同意承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向我們配發，股份數目不超過我們分別所認購的數目，並同意支付由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我們的股份而催繳的款項。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的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該等土地合共不超過並包括以下地塊--

無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 港元(公司註冊成立時為**100,000**港元，於1993年9月24日, 1997年3月10日, 1997年10月20日分別增加至**50,0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2** 港元(面值於2009年12月21日特別決議案由每股 **0.10** 港元更改)的股份。本公司的已認購股份下限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見附表

表格2號附表

本公司的宗旨及權力

6. 本公司的宗旨:

1) 於其所有分公司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或任何公司集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屬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2) 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並為此以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義以原先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持有由任何公司或合夥（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設立或進行業務）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團體或機構（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擁有人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就以上項目於催繳時或之前或其他時間付款，並（不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認購以上項目，並持有以作投資，惟有權變動任何投資項目，並行使及強制執行因擁有以上項目而賦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並可按不時厘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無須即時就該等證券使用的資金並投資於證券；

3) 載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內(b)至(n)及(p)至(u)段所載者。

7. 本公司的權力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 條，本公司有權收購其股份；

3) 本公司有權授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獲授人或受惠人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曾經或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有關連，或上述任何公司業務的任何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或前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屬、關連人士或受供養人士，以及其他人士（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對其須負上道義責任）或彼等的親屬、關連人士或受供養人士，並設立或支持或說明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房屋計畫、基金及信託，並就應可使任何該等人士受惠或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保險或其他安排支付款項，且有權為任何目的認購、擔保或付款，而該等

目的應可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該等目的乃為實現任何全國、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共、一般或有用的宗旨。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於至少一名見證人證明其簽署下簽署 -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於1993年4月14日認購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附表一

### (第11(1) 段)

在符合法例的任何條文或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一切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取得或經營任何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業務的人士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登記、購入、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授出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式、獨有標記及其他相似權利；

4. 與任何進行或從事或擬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進行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任何訂立有關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5. 取得或另行購入或持有其目的完全或部分與公司相似或從事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第96 條規限下，向任何雇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其他法人團體貸款；

7. 申請、透過授予、制定法律、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獲取以及行使、進行或享用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組織有權授出的任何特許狀、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使之生效而授予及付款、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同時承擔任何有關的債務或責任；

8. 成立及支持或援助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的成立，為公司(或其前身)雇員或前任雇員、或該雇員或前任雇員的受養人或關連人之利益；提供退休金及津貼，並支付保險(或載列本段的任何相似物件)，及向慈善、慈善機構、教育或宗教物件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大眾、一般及有用物件提供捐款或保證金。

9. 創立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任何其他可能對公司有利的目的之任何公司；
10. 為公司業務購入、租賃、交換以取得、租用或另行取得任何動產及公司認為需要或合宜的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動、裝修及清拆任何為其目的所需或合宜的樓宇或工程；
12. 在百慕達以租約或租賃協議形式取得土地，為期不超過21年（即就公司業務目的而「真正」需要的土地），以及在部長按其酌情授出的同意下，以類似的年期透過租約或租賃協議在百慕達取得土地，以向其高級職員及雇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當不再就上述目的而需要有關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約或租賃協議；
13. 除在公司註冊成立時適用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並受此項公司法所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本公司的資金投資任何形式的土地財產或動產，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修訂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可增進公司利益的任何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貨倉、電力工程、商店、貯物室以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且資助或另行協助或參與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該等專案，及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措或協助籌措資金以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認可、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遵守任何合約或責任，尤其擔保支付該名人士的債項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形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批註、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付票、提單、憑證及其他可通行或可轉讓文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全部或部份出售、租賃、交換或另行處置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被視為適當的形式推廣公司產品， 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或令人感興趣的事物、出版書本及期刊以及授予獎品及獎項及作出捐款；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可， 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指定當地人士， 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式或訴訟文件；
22. 就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就向公司所提供的過往服務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以作支付或支付其部分；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合適的形式， 將公司的任何財產以現金、實物， 貨幣或其他可能議決的形式分派給公司股東， 但不能令公司的股本有所減少， 除非分派的目的是為使公司解散或除本段以外合法的分派；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以確保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形式的公司任何部分財產之購買價或任何未清償購買價餘款， 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欠負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或相關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厘定的方式就公司的宗旨投資及處理公司未即時需要動用的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 從事任何本分條所授權的任何事宜， 以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宜；
29. 從事附帶於或有助於與達致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事宜。各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 在尋求許可行使權力的地方的現行法例所限下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 段)

公司可以提述形式將下列目的包括於其章程大綱中，即進行下列業務：

- (a) 各種貨物的保險及轉保；
- (b) 包裝各種商品；
- (c) 買賣各種商品及進行交易；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商品；
- (e) 開採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將其出售或使用；
- (f) 開採、鑽探、搬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程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上、陸上及空中業務，包括海上、陸上及空中客運、郵運及各類物品的載運；
- (i) 船隻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經營商、代理、建造商或維修商；
- (j) 購入、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東主、倉庫管理人；
- (m) 船隻雜貨零售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種船隻補給品；
- (n) 各種工程；



- (o) 發展、經營、諮詢或擔任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 (p) 各類活牲畜及已宰牲畜、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農民、牲畜飼養人、畜牧業者、屠夫、制革商及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用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者作為投資；
- (r) 買賣、租用、出租及處理各種運送工具；
- (s) 雇用、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表演者、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家顧問及作為其代理；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的土地財產以及不論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動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以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出任或將出任信託或信用崗位的個人的誠信。